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

92.10.02 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5.04.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21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同學努力向學，補助本系所同學參與學術性活動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獎助學金經費係以設立專款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本系老師、系友、校內外人士等所指定獎助學金之捐款。

第四條、本獎助學金以專款專帳方式存於本校校務基金，每學年獎助學金經費由本獎助學金支付。除為本辦法指定之獎助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第五條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助學金分為助學金、補助學術性活動、**獎學金三類**，獎助名額每班最多一名為限，助學金每名各獎助三千元，**獎學金每學期頒發1萬元**。惟領取助學金者，應負擔等值之工讀。補助學術性活動依實際需要核給金額。**獎學金獎勵期間為入學後連續四學期。**

第六條、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助學金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補助學術性活動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
(三)獎學金：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為前10%，就讀本系碩士班者，但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將停止補助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每年10月，由辦公室公告申請，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：

(一)助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、清寒證明相關文件。

(二)補助學術性活動：申請書、教師推薦函、相關文件。

(三)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。

第七條、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之友獎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系所 年級	相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
學號		身份證字號		
地址	戶籍地址			電話：
	現在地址			電話： 行動：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檢附文件	1.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2.清寒證明相關文件(申請助學金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學術性活動		1.教師推薦函 2.學術性活動相關文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		1.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證明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學術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(獎勵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)			